

Pier F 棧參庫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

版本日期：20250905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/部門 (進駐公司填)	(請填公司名)			申請人 (進駐公司填)					
作業名稱 (進駐公司填)				作業地點 (進駐公司填)					
高架(空)作業時間 (進駐公司填)	日期	月	日	起 始	時	分	結 束	時	分
申請許可內容 (請勾選) (進駐公司填)	法定證照審查 (合格證或訓練紀錄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)						災害防止計畫 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作業 ^(註1)	屋頂作業主管/ 合格證字號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災害防止 計畫 ^(註2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架作業 (營造工程適用)	施工架組配作 業主管/合格證 字號			施工架專任工 程人員(高度五公 尺以上適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空工作車作業	操作人員姓名/ 教育訓練記錄 日期			高空工作車構 造符合之國家 或國際標準 ^(註3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空工作車作 業計畫 ^(註4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掛作業	起重機吊升荷 重/設備證號			吊掛作業人員/ 合格證字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籠作業	吊籠檢查合格證 積載荷重			設備打印號碼 吊籠檢查合格 有效期限					
	吊籠操作人員 姓名/發證日期								

吊掛、吊籠作業地點/示意圖：

(進駐公司填)

作業概述 (進駐公司填)			
使用機具 (進駐公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焊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風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輪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作業危害 (進駐公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(捲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刺(切割)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滑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崩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(進駐公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標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圍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道管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器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部防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音防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防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(請購部門、會簽部門、作業部門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填寫)			
承攬商名稱 (本欄承攬案適用)	(請填承攬商名稱)	承攬商雇主 (承攬案適用)	(請承攬商雇主簽名) (簽名)
承攬商現場監督管理人員(承攬案適用)	(請承攬商現場監督人簽名) (簽名)	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承攬案適用)	(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) (簽名)
請購/作業部門現場監督管理人員	進駐公司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簽名： (簽名)	請購/作業部門主管	營運管理單位主管簽名： (簽名)
會簽營運辦公室	(簽名)	會簽營運辦主管	(簽名)

備註：

1. 承攬屋頂作業承攬商、本院執行屋頂作業單位，依法須設置屋頂作業主管(並經相關訓練取得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照之人員)，並依法於現場執行作業危害預防。
2.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內容。
3. 高空工作車構造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-8 條之國家/國際標準。
4.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-1 條內容。
5. 由部門主管指派現場監督管理人員，並由部門主管簽名。
6. 依據職安署「承攬管理技術指引」，高架作業須每日同意或核准，施工前應先確認所提供施工設備及環境之安全性。
7. 本申請單，承攬案由承攬商向請購/作業部門提出申請，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。
8. 本申請單限一案使用，請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，以利點檢各項法規要求事項。
9. 施工地點部門、工作現場管理部門、請購部門非同一部門時，本表應會簽該部門。
10. 正本由作業部門留存至該作業結案，影本分送承攬商、請購單位及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會簽部門。
11. 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執行紀錄須留存三年。

高架(空)作業安全流程

1. 目的：

為確保高架(空)作業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在管理上有所流程遵循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適用於高架(空)作業之管理，含高架作業、吊掛作業、吊籠作業、高空工作車作業、屋頂作業。

3. 名詞定義：

3.1. 高架作業：本要點適用於營造工程作業人員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，其高差二公尺以上或已依規定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，其高差在五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下列高架作業。例如：天花板或屋頂施工、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施工、在樓梯上使用梯子施工、位於二公尺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須停留施工、鷹架施工等作業。但非營造工程作業部分，依危害告知項目內容辦理不在此限，無須填寫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。

營造工程：凡從事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油漆、粉刷、機電設備、通信線路、電力線路、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系統、冷凍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等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3.2 吊掛作業：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捲揚機、簡易升降機等進行貨物吊升搬運之作業。

3.3 吊籠作業：使用吊籠從事各種高空施工，如高樓、建築物外牆的清潔維修等。

3.4 高空工作車作業：使用高空工作車搭載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。

3.5 屋頂作業：指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。

4. 權責：

4.1 屋頂作業主管：

應從事下列監督作業：

- (1)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。
- (2) 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
- (3)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(4)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
- (5)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

4.2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

應從事下列監視作業：

- (1) 每日作業前應取得聯繫及確定高架(空)作業範圍、時間、作業種類並將作業範圍告知作業主管。
- (2) 瞭解該高架(空)作業之危害狀況。
- (3) 警告非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場所。
- (4) 隨時監視作業狀況，並與作業人員維持適當聯繫。
- (5) 發覺有異常時，應採取必要救援等緊急應變措施。

4.4 作業人員

- (1) 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相關點檢事項。
- (2) 遵守本流程相關規定。

5 程序：

5.1 高架(空)作業之申請

5.1.1 申請時間

高架(空)作業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，若作業時間為例(休)假日，則申請部門單位需在例(休)假日前一日提出作業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5.2 作業安全檢點

5.2.1 作業人員進行高架(空)管制作業，必須依「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」先進行作業前安全檢點。

5.2.2 點檢作業由「現場監督管理人員」進行作業場所及人員各項安全點檢，並記錄於檢點表。

5.2.3 申請人員

- (1) 承攬案，由承攬商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審查，承攬商工作人員每日施工前應向本院現場管理人員報備。
- (2) 非承攬案，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審查。

5.2.4 進入許可

- (1) 承攬商須會同本院現場監督管理人員，進行作業場，並完成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，作業人員始可進入施工作業。
- (2) 核可之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，應於作業中備妥於作業現場。
- (3) 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放置「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」，使作業人員周知。
- (4)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之作業場所。

5.3 高架(空)作業危害防止

- (1)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、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護欄、平台等作業(含架業、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作臨時...等)，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、崩塌、倒塌、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(警告)措施如工作平台、安全網、安全帽、安全帶、安母索圍籬等)後始可作業。
- (2) 施工架、吊籠、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(材質、規格、強度)安全要求(容許荷重、安全間距)、施工構築方式等，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流程搭設，作業主管應負

責規劃、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。

- (3)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(空)作業，應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，審核其健康狀況，凡有癩癩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平衡機能失常、呼吸系統疾病、色盲、視力不良、聽力障礙、肢體殘障者等法令限制者，均禁止從事高架(空)及吊籠作業。
- (4) 酒醉、宿醉 (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者)、身體虛弱、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或勞工自覺不適從事作業者...等，均應禁止高架(空)作業。
- (5) 高架(空)作業場所之四周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 (警告) 設施 (如適當之照明、禁止人員進入、交通標誌、夜間反光器等)，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，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；並於必要時指揮車輛通行以確保安全。
- (6) 接近 (高壓電、電線桿) 之高架(空)作業，應先移置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，設置屏障圍籬及警告標示等措施，以止發生感電、墜落等危害。
- (7) 高架(空)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，亦應防止器材、物料材料、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，亦不可有震動、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。
- (8)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，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作業場所上。
- (9) 施工架台 (含吊掛、吊籠之鋼索) 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；如有上述形，應停止作業。
- (10) 遇有大雨、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，應立即停止高架(空)作業；復工前，對各項安全設施及防護措施均應仔細重新檢查，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。
- (11) 高架(空)作業，於每日前應實施檢點有異常狀況 (含人與物) 應即處理，包括安全防護措施、工作人員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、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，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。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聯繫及協調之誤差，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- (12) 其它未盡事宜請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。

6.作業流程:

作業流程	權責人員與執行重點	使用表單
<p>確認是否為高架(空)管制作業</p> <p>↓</p>	<p>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為管制作業。(可諮詢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)</p>	<p>定義:請參考高架(空)作業安全流程第3項·名詞定義</p>
<p>高架(空)作業之申請 (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)</p> <p>↓</p> <p>作業申請審核</p> <p>否 → 進行補件</p> <p>是 ↓</p>	<p>承攬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·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。(施工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)</p>	<p>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</p>
<p>環境整理、機具檢查</p> <p>↓</p> <p>作業安全確認</p> <p>否 → 進行改善</p> <p>是 ↓</p>	<p>由部門主管、本院現場管理人員、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·依據作業申請表、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、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內容進行審核。</p>	<p>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、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、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</p>
<p>進行施工</p> <p>↓</p> <p>作業安全確認</p> <p>否 → 停工異常排除</p> <p>是 ↓</p>	<p>作業人員進行點檢作業。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進行作業場所之環境整理、機具檢查。</p>	<p>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確認各項環境、機具合格·始可作業。</p>
<p>實施完工巡查</p>	<p>作業人員依據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流程內容·並穿戴所須防護具·進行施工。現場監督管理人員作業中安全確認。</p>	<p>現場監督管理人員實施完工巡查·確認高架(空)管制作業地點已無人員施工。</p>